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

(1120331 核定)

壹、適用對象：

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（含自製、合製及外租），得申請租用場地進行簽約節目之排練。

貳、租金優惠：

本中心自製、合製節目，租金五折優惠；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。

參、適用場地：

多功能廳、小舞台、臺音館展示室、臺音館工作坊。

肆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「受理申請時間表」如附件1，請向各節目承辦人洽詢可供租借之檔期，並於場地使用日30日曆天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辦流程：

1. 繳交「排練場地使用申請書」（附件2）正本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、節目契約書電子檔一份。
2. 俟本中心書面通知申請通過後，團隊須於3個工作天內繳交「使用時段紀錄表」（附件3），並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、繳交保證金及場地租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伍、申請限制及規定：

一、每一節目申請以21個時段為限。如非連續租用，場內需清空。

二、已通過優惠申請之團隊，如於劇場週發生須緊急加租排練場地或時段之情形，請填寫「使用時段紀錄表」申請，經場地管理單位

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使用。新增之租金將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從保證金扣抵。

三、排練優惠申請案經簽定契約後，不受理契約變更、取消、場地租金及保證金退費，惟退租理由為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優惠辦法不得與其他藝文優惠方案合併使用。

五、本優惠方案僅提供排練場地基本照明及播音設備，不提供任何技術設備、前台設施及服務人力支援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公務相關及緊急事務之排練，由本中心另案辦理。

二、以上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」辦理。

附件 1、受理申請時間表

開放排練期間	受理申請起始日	備註
3/21-5/20	1 月 20 日	須於場地使用 30 日曆天前 提出申請
5/21-9/20	3 月 20 日	
9/21-11/20	7 月 20 日	
11/21-1/20	9 月 20 日	
1/21-3/20	11 月 20 日	

*可申請之空檔期，原則以通知各節目承辦人轉知簽約團隊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臺灣戲曲中心 排練 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節目名稱					
申請單位/ 申請人	單位名稱(姓名)：		本欄請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：		
	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				
負責人		電話 ()		傳真	
聯絡人		電話 ()		手機	
連絡地址	□□□		E-mail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舞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音館展示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音館工作坊				
申請檔期	請按日詳列使用時間（以 24 小時制之數字填寫）： (範例) *2023 年 07 月 19 日 09 時 00 分～ 2023 年 07 月 23 日 22 時 00 分。 *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時 00 分～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。				
申請文件 要項	申請資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場地使用申請書正本 <u>一式三份</u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場地使用申請書電子檔一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簽約節目契約書電子檔 <u>一份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
備註：

1. 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2. 資料經使用後恕不退件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。

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National Center for Traditional Arts



臺灣戲曲中心
Taiwan Traditional Theatre Center

【填入使用場地】使用時段紀錄表

自製 合製 外租

填表日期：|111|年| |月| |日|

團隊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節目名稱：

特殊需求：其他：

實際執行情形

年度： 111 年 日期	早上 09-12	下午 13-17	晚上 18-22	補助 08-09	補助 12-13	補助 17-18	夜間 起時 22-23	夜間 起時 23-24	午夜起時 (訂座點)	進場 時間	離場 時間	團隊負責人 簽章	值班總監 簽章
(一)													
(二)													
(三)													
(四)													
(五)													
(六)													
(日)													

使用時段

演出變更紀錄

修改日期	修改內容	團隊負責人簽章	值班總監簽章	修改日期	修改內容	團隊負責人簽章	值班總監簽章

請依執行情形表示○舞台、新台，□估臺、圖排練

總電力：度

使用單位

節目(活動)承辦單位

場館管理單位

中心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檔期承辦人

科長

組長

技術經理：

檔期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實際流程登入：

單位主管：

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翻至背面填寫。